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

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 764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833.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66.0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01.36	126,000.00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64,000.00
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3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总计		296,960.63	28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1,606.84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

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本保荐人同意旭升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